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2,46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0,419.2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 元/股~11.9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3 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4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39%，购买的最高价为 11.93 元/股、最低价为 9.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90,41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